

#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——第6号定期报告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担保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本着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

独立董事：

陈盈如：\_\_\_\_\_ 马洁：  \_\_\_\_\_ 邱四平：  \_\_\_\_\_